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8號

原告 丙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丙○○○與被告甲○○間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雖於113年1月8日被被告甲○○認領為親生兒子，然伊之生父另有其人，伊與被告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被告所為之認領行為，應屬無效，為此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丙○○○係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依民法第1062條所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，其生母乙○○並未有婚姻關係存在，故原告出生為非婚生子女，堪予認定。則原告既未受婚生推定，其生父依民法第1065條認領非

01 婚生子女發生親子關係者，自須父子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始
02 足當之，否則縱然戶籍登記為父子，亦不發生親子關係。因
03 此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然戶籍登記其父
04 為被告，致自然血緣關係與戶籍登記狀態不符，造成親子間
05 身分關係不明確，且此種法律上不安定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
06 除去，故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07 五、再據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與被告進行親子鑑定
08 結果：「送檢註明丙○○○、甲○○之檢體，其DNA STR系
09 統等…12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甲○○與丙○○
10 ○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」，有該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
11 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足稽，自堪認原告主張其非被告
12 之子，真實可信。是以，本件兩造間既無真實父子之血緣關
13 係，按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對於原告所為之認領行為，應屬無
14 效，親子關係不存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
15 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8 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0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簡慧瑛